

短期場地租金(現金繳款) 作業程序 機電系 張桓 編寫 20241217

外部單位場地租借，經由系場地管理人確認後，交付租金給報支人(不同於場地管理人的另一人)處理：

**租金及稅金 繳付	台灣銀行
**收據及繳稅證明給	廠商
**黏存單及收款明細結報簽收給	出納組
**依繳稅證明結報稅金	墊付人

產生收據：

校網頁 由 [總務處] [出納組] [收據繳款登錄系統]中產出：

注意：

--收現金則選[開立收據]

--校內轉帳則選[轉帳]

需填妥[繳款人] 基本資料 (統一編號)

注意收據編號要與紙本相符(如有不同用[作廢]調整)

用出納組提供的收據用紙板(已有編號)印出收據(三聯)

於經辦人處用印：三聯都要

第一聯：給廠商(先確認已付款)

第二聯：黏於 收入憑證黏存單

第三聯：年底交出納組

台銀繳款：

由 [總務處] [出納組] [收據繳款登錄系統]：產生收款書號碼

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(三聯)

至台灣銀行(上午約 11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) 現金繳款，取回第二、三聯。

第二聯及第三聯：交給出納組

收入憑證黏存單：

由 [總務處] [出納組] [收據繳款登錄系統]：產生黏存單號碼

收入憑證黏存單：於經辦人處用印

將收據第二聯裝訂或浮貼於下方空白處

收款明細結報簽收：

由 [總務處] [出納組] [收據繳款登錄系統]中：列印：收款明細結報簽收

將[憑證黏存單/黏上收據第二聯]

[收款書第二聯第三聯]交出納組

及[收款明細結報簽收]請出納組簽收後傳回自存

繳稅：(公司/行號/補習班)

由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etw144w/407>

關鍵字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—407

線上申請繳稅單：(填入相關資料)(5%稅金)

產生：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3 頁

繳稅金：至台灣銀行(上午約 11 時於行政大樓 3 樓) 墊付現金繳款，取回
1+0.5 頁。

報支稅金：於主計系統依 0.5 頁憑證報支稅金。